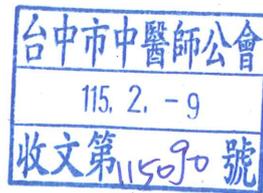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3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順然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製售之「“順然”辛夷散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0014號，批號：2304006）」藥品，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30日投衛局藥字第1150003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執行114年度「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標成分管理」，經檢驗自「沅芳中藥有限公司」（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390號）購得之檢體「“順然”辛夷散濃縮細粒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014號，批號：2304006）未檢出辛夷藥材相關成分，爰請臺北市衛生局至「沅芳中藥有限公司」（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390號）抽樣前述中藥製劑，並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辛夷成分。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30日FDA研字第1140031300號函復臺北市衛生局旨揭檢體中藥製劑未檢出Magnolin成分。
- 三、另經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8日衛部中字第1150104217號函示：「查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所載辛夷規範之指標成分木蘭脂素不得少於2.5%」，爰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故啟動回收。
- 四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旨揭公司應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

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